

# 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

##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简章

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作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协同单位，承担相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任务。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安排，现将医院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事宜公布如下：

### 一、培训目的

经过严格规范的临床实践训练，培养具有高尚医德、较强的临床思维能力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较熟练掌握精神科基本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的临床住院医师。

### 二、培训时间及内容

#### （一）培训时间。

本科生、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型学位博士研究生 3 年，专业型学位硕士研究生 2 年，专业型学位博士研究生 1 年。

#### （二）培训内容。

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及中国医师协会修订后的相应专业培训大纲规定和要求，采取理论学习与临床实践相结合，以临床实践为主的方式，对学员进行规范化培训。注重培养学员职业道德、医学人文、临床技能、专业外语及科研能力，并为学员开设公共平台课等。

### 三、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 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二) 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或者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 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但未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 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三) 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予招收。

1. 属定向生、委培生的;

2. 现役军人;

3. 在本市或外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在培学员或退培未满三年的学员;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四、招考专业及名额

招生专业	招生人数
精神科	15人

### 五、报名时间和要求

(一) 报考路径。

请报考人员登录《重庆医药卫生人才网—人才培训中心—重庆市住院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专区》

( <http://cqwsr.com/webSite/RCPXZX/ZY/> )

(二) 路径流程。

注册获取用户名及密码，并填写个人信息、报考志愿，提交个人资料，等待报名资格审核。

(三) 报名时间。

7月9日—7月19日，报名截止时间为7月19日18:00。

(四) 提交照片。

请报考人员在填报信息时上传个人电子照片、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执业医师资格证等证件照片。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海外学历认证。

## **六、招考流程**

参照重庆市住院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事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发布重庆市住院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流程的通知》(渝卫住培办发〔2017〕27号)执行：

网上报名→资格初审→基地考核→择优录取→体检→调剂录取→拟录取人员资格复审→公布录取名单→领取录取通知书→档案托管→基地报到。

## **七、时间安排**

基地考核时间：第一志愿7月22日，第二志愿7月28日。

##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7514736；联系人：李黎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紫山 102 号。

## 九、相关待遇

1、学员自愿以培训学员身份与医院签订培训合同（协议），单位人需同时签订三方协议，按相关要求为培训学员提供工资、值班费、伙食补助、住宿补贴和必要的社会保障。

2、社会人档案须由重庆市卫生人才交流中心代管。

3、单位积极协助培训学员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并办理执业医师注册手续。

4、医学学士学位获得者，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考核，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者，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可以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5、培训结束后，学员可自主择业，本中心将遴选招聘部分优秀住院医师留院工作。

## 十、医院简介

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西南大学附属心理医院）作为全市精神卫生机构的龙头单位，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公共卫生六位一体的国家三级专科医院，隶属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心历史悠久，于 2000 年由原重庆市第一精神病医院（歌乐山，1953 年成立）和重庆市第二精神病医院（金紫山，1958 年成立）合并而成。现辖金紫山院区、歌乐山院区、长康监狱院区，设重庆市医学心理咨询中心。

中心总占地面积约 11 万 m<sup>2</sup>，开放床位 1200 余张，设置 20 余个专业科室。目前职工 820 余名，卫生人员占比 76%，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02 名，享受政府津贴的专家 1 名，中青年高端后备人才 1 名，硕士博士 60 名，其中英国籍体验性动力学心理治疗高级专家 1 名，柔性引进医学博士 1 名、临床心理学博士 1 名。

中心始终坚持做心理健康的维护者，担负全市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的防治、科教、康复及社区精神卫生服务指导等任务；具体承担重庆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促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牵头负责全市精神卫生知识的宣传普及、精神卫生三级防治网的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心理救助及 96320 心理援助热线咨询任务；作为全市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指定机构；是全市强制医疗唯一救治点。

中心挂牌有：重庆市第十人民医院；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重庆市心理卫生中心；西南大学附属心理医院；重庆市心理危机干预中心；重庆市医学心理咨询中心；重庆市精神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重庆市精神卫生项目办公室；重庆市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重庆市精神卫生专科护士培训基地；重庆市心理卫生科普教育基地；西南大学、陆军军医大学、川北医学院、重庆师范大学等院校临床教学（见习、实习）基地。

中心与西南大学、陆军军医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大学、重庆理工大学等十余家高校签订了医校战略合作协议，推进科研及学术水平的整体提升。中心与西南大学心理学院建立了“应用心理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双方联合培养研究生，并作为心理学实践基地，共同开展科研合作。

中心目前有市级精神心理疾病临床研究中心、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精神科）、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精神科）和市级医学特色专科（早期干预科）。创新发展的院级特色专科有青少年危机干预、精神科急重症医学、心境障碍专病专科、心身医学与临床心理学、神经认知障碍（痴呆）的治疗与康复、老年康复医学、儿童青少年精神科、睡眠医学、针对有犯罪行为的精神病人强制治疗中心、双心医学专科建设。

中心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一是加快推进“美丽医院”建设工程，市精神康复中心建设工程、金紫山院区排危及风貌改造工程于2021年全面竣工，在基础建设实现环境美的基础上，提升服务水平实现服务美，加强文化建设，实现人文美；二是借助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新的动力源和社会带动效应，把握机遇，通过整合资源，拓展更广阔的合作和市场空间突出重点；三是拟在渝北区征地230余亩，新建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加专科医院，设置综合病区和科研教学区，开展临床医学本科全程教学工作，将中心建设成为医教研协调发展、国家医学中心的现代化精神（心

理)卫生中心,为转型为“大专科小综合”的专科医院奠定坚实基础,实现中心新飞跃。